

债券代码：148798.SZ	债券简称：24 水投 K1
债券代码：148895.SZ	债券简称：24 水投 K2
债券代码：148896.SZ	债券简称：24 水投 K3
债券代码：524151.SZ	债券简称：25 水投 K1
债券代码：524152.SZ	债券简称：25 水投 K2
债券代码：524217.SZ	债券简称：25 水投 K3
债券代码：524218.SZ	债券简称：25 水投 K4
债券代码：524245.SZ	债券简称：25 水投 K5
债券代码：524246.SZ	债券简称：25 水投 K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情况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水投 K1，债券代码：148798.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水投 K2，债券代码：148895.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水投 K3，债券代码：148896.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水投 K1，债券代码：524151.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水投 K2，债券代码：524152.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水投 K3，债券代码：524217.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水投 K4，债券代码：524218.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水投 K5，债券代码：524245.SZ）、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水投 K6，债券代码：524246.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告》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交易背景、交易各方以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基于广州市土地规划调整的整体考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州水投”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经双方协商后，将部分自来水公司持有的土地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进行收储。

交易双方分别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和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为广州市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	42,145.4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等。
控股股东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政府

截至 2023 年末，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7.71 亿元，净资产为 79.19 亿元。2023 年度，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收

入为 33.42 亿元，净利润为-2.8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 亿元。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债务逾期或失信行为。

交易标的系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389 号地块，原用途为工业用地，变更后的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和供水设施用地。

（二）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与自来水公司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签署。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参考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支付交储补偿款预付款，后续将结算剩余补偿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经完成权属变更。

（三）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事项涉及的协议签署及转让手续办理已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决策审批。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广发证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

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瑞洁、刘俊琳、陈彦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邮政编码：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情况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